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70,000万元,其中,融资到期续贷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中源化学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以坐落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91号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总部综合大楼1号楼303、401、1001、1101、1201、1401等6层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期限二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公司和博源国贸为博大实地10,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国贸”)拟以其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房产(位置坐落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通路伊泰华府世家20号楼办公楼)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公司为博源煤化工35,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煤化工”）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和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同时公司拟以持有博源煤化工12.8%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煤化工拟向鄂尔多斯银行伊金霍洛旗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4、公司、中源化学和博大实地为兴安化学20,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20,000万元项目贷款，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公司拟以持有中源化学2.64%股权为该笔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以其设备为该笔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59个月，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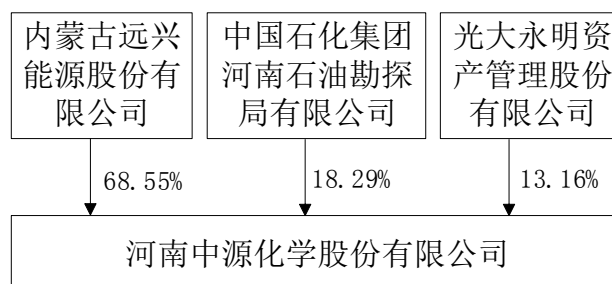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 4、注册资本：117,400万元
-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

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31,278.66	1,372,314.98
负债总额	669,919.30	832,899.82
净资产	561,359.36	539,415.16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4,075.77	290,718.63
利润总额	135,404.79	95,650.58
净利润	114,018.73	78,232.74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5日）一

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1,939.98	488,381.96
负债总额	326,764.04	262,073.98
净资产	205,175.94	226,307.9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79,917.96	142,234.13
利润总额	28,815.54	24,466.80
净利润	24,401.19	20,815.76

（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格办事处

3、法定代表人：刘子飞

4、注册资本：37,2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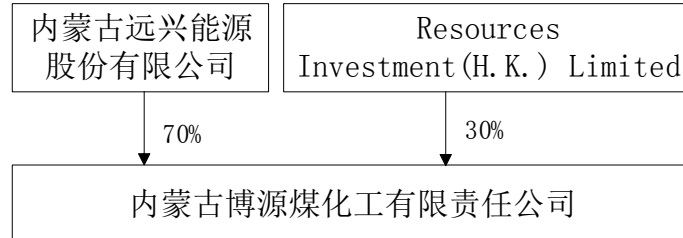
5、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生产（仅限湾图沟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53年10月11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40年3月9日）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煤化工机械设备经销

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煤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源煤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9,398.36	169,179.94
负债总额	78,538.52	88,226.83
净资产	90,859.84	80,953.11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61,583.63	13,606.08
利润总额	-2,639.49	-11,677.07
净利润	-2,508.93	-11,704.41

（四）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葛根庙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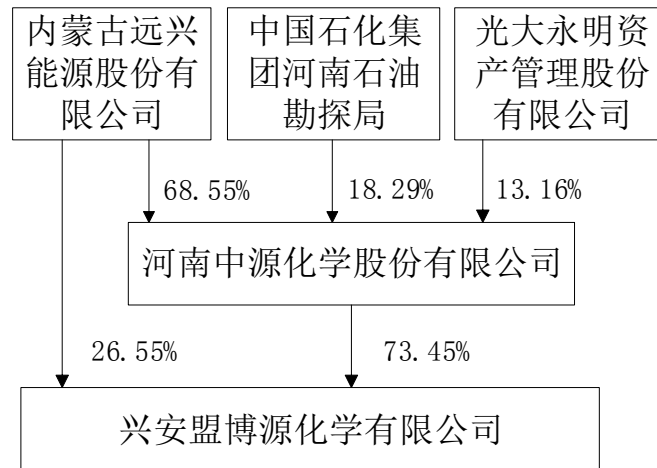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314,517.50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8日

6、经营范围：化肥、液氨、硫磺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业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兴安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59,488.16	492,241.77
负债总额	151,178.65	184,784.98
净资产	308,309.51	307,456.79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3,607.47
利润总额	-2,650.07	-1,011.17
净利润	-2,650.07	-1,011.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担保。
- 2、担保期限：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保证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兴安化学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博源煤化工受煤炭可采面地质条件复杂影响，产销量下降，公司正在加快拓展新的工作面，预计2021

年产能恢复。

3、本次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公司持有中源化学68.55%股权，公司持有博大实地71%股权，公司持有博源煤化工70%股权，中源化学持有兴安化学73.45%股权，公司持有兴安化学26.55%股权。公司对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23,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分别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